

公 告

111.03.15 教務處

茲公布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七、八、九年級第一次定期考時間表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考試時間：國文、自然、數學科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。其餘考科採隨堂監考，時間為 45 分鐘。

二、監考老師注意事項：

★ 任課老師於上課時間前五分鐘，提早至試務中心領取考卷：

八、九年級在教務處，七年級在志學樓四樓資優班教室

★ 該科為電腦畫卡時，請監考老師多加指導與留意學生畫卡情形。

★ 監考時，請留意學生作答情形，避免從事與監考無關之活動，以維護考生權益。

★ 請於上課鐘響時發下試題卷，國文、自然、數學科聽候廣播再發下考卷。

★ 學生不得提早交卷，一律由監考老師於考試結束時統一收卷。

三、成績輸入截止時間：請於 4 月 7 日(四)中午 12 點前完成學科定期及平時成績輸入與上傳。

四、考試時間及科目範圍如下：



日期	節次	考試科目	九年級範圍	八年級範圍	七年級範圍
3 月 30 日 (三)	1	國文 08:30~09:30	L1~L3、自學(一)、 複習教材、 文意補充 P128~172	L1~L3、<慈烏夜啼> 語常(一)、 補充教材、 成語 49-52	L1~語 1、自選(三) 文言成語精粹 31-40
	2				
	3	自然 10:30~11:30	1-1~2-2、Ch3	1-1~3-1	1-1 細胞的分裂 (P6)~3-2 生物的命名 (P73)
	4				
	5	公民	L1-L2	L1-L2	L1-L2
	6	自習			
	7	地理	L1-L2	L1-L2	L1-L2
3 月 31 日 (四)	1	數學 08:30~09:30	1-1~2-2	1-1~2-2	1-1~2-1
	2				
	3	自習			
	4	英語	U1~R1	L1~R1	cursive writing+ U1~R1
	5	自習			
	6	歷史	L1-L2	L1-L2	L1-L2
	7	寫作測驗	提早 5 分鐘考試 (15:10~16:00)		